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 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公积金转增0.4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731,136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完全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224股。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数为423,978,662股。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该总股本将不会再发生变动。公司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423,978,6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2,397,866.2元，向全体股东每股以公积

金转增 0.4 股，预计本次送转新增股本数量 169,591,465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93,570,127 股。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978,6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97,866.2元，转增169,591,46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93,570,127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2026/7/17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德市汇阜投资有限公司、宁德市汇和投资有限公司、日本永翔贸易株式会社和 AGC 工业陶瓷株式会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的有关规定,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 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 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规定, 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 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

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 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4）对除 QFII 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88,000	115,200	403,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23,690,662	169,476,265	593,166,927
1、 A 股	423,690,662	169,476,265	593,166,927
三、股份总数	423,978,662	169,591,465	593,570,127

注：本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476,26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200 股，有限售条件股待解除限售条件后流通。

六、 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七、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93,570,127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0元。

八、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3-5518572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